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吉”）采购商品并向其销售材料，2017年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向参股子公司贝骨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骨”）采购材料，2017年预计金额不超过30万元。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罗珊珊女士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锐吉	市场价格定价	1500	1,079,147	28,274.35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锐吉	市场价格定价	500	456,779.98	0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贝骨	市场价格定价	30	0	0

二、关联人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资本：350.87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飞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南工业区 2 号厂房 4 楼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屏、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锐吉38%股权，公司董事罗珊珊女士担任锐吉的董事，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锐吉总资产13,358,842.29元，净资产2,891,487.12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6,461,295.08元、净利润-2,865,216.59元。

（2）贝骨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59.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彦坤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599 号第一幢 2-1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二类医疗器械、新材料产品、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贝骨 11.26%股权，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董事罗珊珊女士担任贝骨的董事，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贝骨总资产7,622,508.90元，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7,291,455.09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753,952.13元、净利润-766,873.96元。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产品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我们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2017年度在关联交易框架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锐吉、贝骨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